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5月29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转让债权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东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东莞红星享有金额为378,398,282.26元（人民币，下同）的债权转让给苏州资管，转让对价为350,0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转让”）。苏州资管拟与东莞红星、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东莞红星对苏州资管负有本次债权转让的债务，债务重组金额为378,398,282.26元，重组期限为自重组起始日起不超过24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债务重组”）。东莞红星以其名下位于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与四环路交汇处家汇商业广场（一期）1号商业楼房地产抵押（房产证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455299号）为本次债权转让及本次债务重组提供抵押担保，红星控股为本次债权转让及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债

权转让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物流”，公司持有美凯龙物流 60% 股权，苏州康耐登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美凯龙物流 40% 股权。公司与美凯龙物流统称为“卖方”）将其持有西藏红星美凯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倍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倍正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倍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倍茂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卖方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借款债权转让给天津远川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合作框架协议指定方，本次交易价款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目标项目资产总价值人民币 25 亿元为基础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调整事项确定，债权转让价款系根据目标债权的金额确定。按集团公司最近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 23.12 亿元，其中，预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11.78 亿元，预计债权转让价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11.34 亿元，具体交易价款金额由双方届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机制及经审计结果最终确定。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后续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